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经营工作计划，拟定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5,00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拟定的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作协议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将《关于与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烟台新牟
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2017 年 8 月 18 日